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3042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斗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快推进斗南社区花卉秸秆垃圾分类房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协办，现答复如下：

秸秆垃圾处理是现代农业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农村环境、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该条法律明确指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负责。

针对“在斗南社区北面污水处理厂进厂路旁新建秸秆垃圾房，统一收集处理社区花卉秸秆垃圾。”的建议，我局结合职能职责和呈贡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1.由各街道、各部门落实区人民政府召开的斗南片区秸秆处理项目现场推进会议精神。会议明确：一、斗南街道要加强与意向投资企业对接洽谈，确保近期签订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二、斗南街道作为调规主体及时启动项目地块（CG-DN-M2-03-01地块东北角）调规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指导服务。三、斗南街道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土地违法违规整治及清表工作。四、区城市更新改造局要积极对接市土储中心和昆明新都公司，及时开展土地组价、土地供应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会议要求，着力配合好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2.开展秸秆垃圾分类宣传，提升居民分类意识。区垃分办统筹、指导、协助街道、社区通过宣传资料、LED屏、广告、公众号、各级媒体等方式，在辖区内宣传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宣传秸秆垃圾自行焚烧、与生活垃圾混投的危害，为群众普及秸秆的资源价值，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秸秆垃圾分类参与度。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14日

